联合国 S/PV.696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九六四次会议

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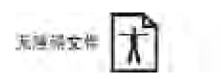
主席:	梅南先生	(多哥)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李保东先生
	法国	勒弗拉贝 •杜海伦夫人
	危地马拉	博拉尼奥斯 •佩雷斯女士
	卢森堡	马斯先生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金塾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盖诺夫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3-32959(C)







上午10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葡萄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首先，金塾大使将代表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联合发言。在该联合发言之后，安理会将听取这三个委员会的主席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金塾大使发言。

金塾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根据安理会在其第2083(2012)号、第1963(2010)号、第1977(2011)号以及较早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向安理会通报这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持续合作的最新情况。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在非国家行为体中间扩散的危险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应对这一严重威胁方面，安全理事会一直强调制裁基地组织的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密切和有效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这方面一个重要的考量是，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对人权的尊重必须相互补充和相辅相成。

自上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见S/PV.6862)以来，三个委员会继续就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的外联活动进行合作，加强其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开展联合培训方案，增加信息交流，参加联席会议，并酌情互派代表。

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利用技术进步，包括利用因特网作为有效通信渠道。与此同时，核、化学和生物技术迅速发展，从而增加无形转让的潜力。关于这些问题构成的挑战，各委员会专家组也可以支持寻求援助的国家建设国家能力，以应对这些挑战。

我高兴地就合作有所增加的领域作更详细的汇报。

关于外联活动和国家访问，协调一致的外联活动和国家访问是三个委员会用来促进执行其各自任务授权的重要工具。自2012年11月以来，所有三个专家组都派代表参加了逾12次研讨会和其他相关活动，其中至少两个专家组出席了更多会议。例如，2012年12月11日至13日在达喀尔举行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与西非政府间打击洗钱行动小组一道在监测组参加下为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举办的区域研讨会。为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设计的这次研讨会为参加者提供了一次机会，藉以讨论他们各国所面临的立法、体制和行动挑战并确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促进参与资产冻结的国内机构之间的协调，促进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确保对外国资产冻结申请作出迅速回应，以及通过同国际和区域专家交流经验提高其能力。

3月13日至15日，反恐执行局在监测组参加下就萨赫勒和马格里布边界管制方面的合作问题在摩洛哥王国拉巴特举办了一次活动。在这次为期三天的活动中，11个国家和21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的代表讨论了如何加强各国采取边界管制行动能力的问题。监测组共参加了21次与反恐执行局联合进行的国别访问。

我现在谈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问题。三个专家组都是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的实体。在这方面，反恐执行队继续为加强三个专家组彼此之间以及同其他30多个与反恐各方面工作有关的联合国组织、机构和方案的合作提供平台。

监测组和反恐执行局还在各自反恐执行队工作组中发挥牵头作用。1540委员会专家组参加了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边境管理工作组以及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工作组的工作。

三委员会就有关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问题展开密切合作。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过去三年，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携手执行反恐执行队防止恐怖分子滥用非营利组织融资的项目。这项全球举措是在2011年1月在伦敦举行的一次部长级会议上推出的，共为此举行了五次区域研讨会，于3月7日向所有成员国通报执行情况并宣布结束。虽然这项举措由反恐执行局牵头组织，但监测组专家们也从第1267（1999）和第1989（2011）号决议的角度并根据监测组自身工作，提供了非营利组织易受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滥用的具体例子。

三委员会还通过各自专家，在金融行动工作队（金融工作队）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上以及在会外协调彼此工作。本次审查所涉期间三委员会合作的一个特别重要方面是，它们协助商定了金融行动工作队新标准与评估方法。三委员会共同参加金融工作队全体会议（如今年2月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有助于确保它们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发出协调一致的信息。

1267监测组和1540专家组都参加了2012年11月20日在纽约举行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会议，讨论防止和取缔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需要采取的措施。与会者交流了各自的经验和挑战，并提出可能采取的防止和取缔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措施，特别强调国际合作、联合能力建设举措和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和价值。

在培训方面，三委员会合作的一个重要途径是工作人员培训，这种培训有助于降低成本，使三委员会拥有尽可能多的经过培训的专家，促进工作人员的发展。2012年12月17日至19日，反恐执行局组织了一次有监测组和1540专家组参加的关于金融工作队新标准的培训班。培训班提供了机会，让来访的专家和官员能够同时与所有三个工作组会面，并使专家们能够与来访代表探讨潜在联合合作领域。

各专家组之间继续定期交流信息。反恐执行局定期与其他两个专家组分享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递交反恐委员会的月度报告。三个专家组还采取新的措施，分享各自工作活动日历，讨论提高国别访问和培训机会效率的办法，以提高经费效益。1540委员会的专家为委员会的外联活动编写情况说明，并且将这些说明张贴到委员会网站上，以提高透明度和分享信息。

关于举行联合会议和互派代表，三个专家组继续适当举行联合会议，包括由各个组的负责人或专家组参加的联合会议，以筹备相关外联活动，并就特定地区或国家的特定主题或活动交换信息。此外，反恐委员会还在安排来访政府间组织官员或组织共同关心的专题通报时，邀请其他两个专家组参加。2月7日，1540专家组和监测组应反恐委员会邀请，参加了特勤、安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工作组主席、俄罗斯联邦的阿列克谢·库兹尤拉先生的情况通报会。

现在我要谈谈今后的进一步措施。综合考虑三委员会的工作，可提供增进协同效应的机会，若能充分利用，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应当能够实现这种更佳效果，同时尊重三个专家组的独立性及其任务规定。

三委员会工作人员和专家组均承诺愿在现有协调与合作的基础上，在若干领域深化联合合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三委员会之间定期举行委员会层面和/或委员会主席国之间会议；进一步参加应邀对各国的实地访问，以促进各项决议执行工作，开展协调，以便对地理和政治情况相似的会员国采用共同的区域办法；就三委员会均关心的重要专题领域进行协调，以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和有效做法；在反恐执行队的框架内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的协调，特别是通过各专题工作组；协调对待捐助国和援助提供者，并协调对有关结果的联合评价；应有关国家要求，酌情考虑制订面向这些国家的一揽子联合援助计划；以及加强联合互动，特别是与未提交报告的国家的互动，帮助它们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报告义务。1540委员会应考虑与其他两个委员会分享其有关外联活动的简要报告。

以上是我对安全理事会的联合发言。接下来，我以1540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我借此机会概述自2012年11月14日上次联席会议（见S/PV.6862）以来1540委员会工作的主要事态发展。首先，我谨通知安理会，委员会专家组现已足额满员，已达到第2055（2012）号决议中设想的9名专家。

2012年12月27日，1540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2012年审查报告。委员会根据执行情况和执行经验，在报告“展望”一节中提出了一系列任务。我高兴地报告，这些任务的执行工作进展良好。我们现在正在委员会内部讨论委员会第十二个工作方案，不久将向安理会递交该方案。我认为，这项工作方案将优化委员会效率，制定具体优先事项，促进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为委员会今后12个月工作提供指导方针。委员会在透明、平等对待、合作和做法一致的原则指引下，继续重点关注提高全球对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认识，推动向各国提供援助，加强国家能力，以落实委员会要求，并为改进机制来交流有效的国家执行做法和促进与其它国际组织协作奠定基础。

第1977(2011)号决议要求尚未向委员会提交首份报告的国家立即予以提交。各国对于国家执行工作中所存在的挑战似乎有了更多认识，也对制定有针对性的战略来帮助克服挑战以及支持履行相关国际义务和开展国家安全与发展方面的优先工作有了更多认识。在这方面，委员会针对24个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制定了做法，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最迟于2014年年底实现普遍提交报告的目标。2014年将是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10周年。

委员会根据授权，继续进一步推动为援助供求方“配对”。自上次通报会以来，委员会于2013年1月15日收到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处的一项补充性正式援助请求。中美洲一体化体系请求为其继续开展1540委员会工作方案提供资金，其中包括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处内设立的、协助该体系成员国工作的1540委员会区域协调员一职提供资金。委员会根据既定程序，将该请求转交给了表示愿意提供援助的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供其研究。已经收到第一批答复。专家组目前正在查明和分析各种援助需要，并且正继续与各国官员协商，以推动新旧援助请求的处理。

第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鼓励所有国家在1540委员会酌情协助下，自愿编制本国的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重点和计划，并向1540委员会提交这些计划。我们要高兴地报告，自我们上次的通报会以来，吉尔吉斯斯坦向委员会提交了本国执行行动计划。我们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的计划也载有一项技术和资金援助请求，以便执行该计划的具体措施。一个好的例子是4月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相关部委代表举行的本国执行行动计划起草会议。委员会接获的信息表明，其它一些国家正在专家组支持下，更新或拟定其首项本国行动计划。

第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鼓励1540委员会就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积极与各国进行对话，包括应邀访问各国。4月17日至19日，我在专家组成员陪同下，亲自率团访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访问期间，我得以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理首相和外长那里亲耳听到他们努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这些讨论表明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对于充分、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高度承诺和决心。这是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首次访问，也是1540委员会主席率团进行的首次访问。自上次通报会以来，1540委员会还收到格林纳达、莫桑比克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出的对其进行类似访问的邀请。

1540委员会根据第1977(2011)号决议并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为实现其目标开展各种外联活动。自2012年11月14日以来，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参与了各种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各国政府协作以及在很多情况下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协作举行的33次外联活动。

从专题角度看，这些外联活动通过委员会成员和专家组与各国直接开展行动，以帮助加强本国执行安排，促进了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此外，专门为审议出口和边境管制、核安全、生物安全、行业外展、资助扩散活动等具体问题开展了访问。本着第1977(2011)号决议要求的透明精神，在1540委员会网站上发布了关于这些外联活动的信息。虽然这些活动中有一些是与有关国家直接开展的，但我们认为区域组织作为促成和顺利举行这些会议的关键角色起到了特别的帮助作用。比如，为了促进委员会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合作，我将于5月15日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会议，

第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4段和第18段吁请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指定并向1540委员会提供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和援助事项方面的联络或协调机构。我愿指出，自上次通报会以来，加蓬、刚果共和国、美国、大韩民国和奥地利提交或更新了其联络单位资料。关于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修订了其联络单位资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指定了联络单位。这将进一步推动与委员会的合作，从而执行该决议。

2月27日，委员会发出信函，要求所有会员国提交其执行第1540决议的情况以及联络单位的资料。此类活跃的联络网可有助于加强与各国以及各国之间的沟通和互动。我要借此机会请求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给予配合。

委员会还酌情与学术机构、民间社会和行业代表在这方面继续开展互动。我要指出，2月份，我会晤了国际刑警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米雷耶•巴莱斯塔兹女士，讨论了未来合作问题。国际刑警组织表示，可将第1540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纳入国际刑警组织执法能力建设方案。国际刑警组织也将加入这方面的潜在援助提供者之列。

透明是指导委员会工作和活动所不可缺少的原则。委员会根据第1977(2011)号决议，继续就透明问题采取措施和开展活动，其中包括最大程度地利用其网站。委员会透明问题和媒体外联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委员会今后的媒体战略，包括对于即将到来的决议10周年纪念日的战略。4月22日至24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在纽约组织了一个重点针对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工作会议，主题是“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阿拉伯世界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这次活动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一国可如何促进提高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定义务的认识，也反映决议各项规定在区域内得到了切实执行。它只是一系列活动中的一个，其它活动还包括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培训海关官员。

最后，我愿重申，我致力于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在明年我们纪念该决议十周年之际，我们将全力以赴，充分加强非国家行为体对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普遍政治意愿。与此同时，委员会将继续处理该决议的各个方面，不留任何死角。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期待与各委员会进

行更密切和更切实的合作，并听取新想法，以改进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祸患的共同努力。从我们的角度来说，我们认为我们各委员会之间更加密切地合作至关重要，特别是，我们应尽一切努力，根据我们各自的任务授权，支持彼此的外联活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金塾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昆兰先生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基地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仍然是安理会议程所列若干问题中一个须紧急处理的方面，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关于包括索马里、马里和也门在内各国局势的审议工作中都是如此。自从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最近一次提出报告（见S/PV.6881）以来，马格里布地区与基地组织有关联者在马里发动残暴的叛乱，威胁该国的生存乃至区域的安全。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仍是影响也门当前安全局势的一个重大因素，而青年党则仍继续威胁索马里的安全环境。

在今天的通报中，我将侧重谈自去年12月份通过第2083(2012)号决议以来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主要的工作领域。第一个方面是关于有效处理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不断演变的威胁，尤其侧重谈委员会应对最近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争取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以及伊斯兰卫士给马里及萨赫勒区域所带来挑战的工作。第二个方面是确保制裁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保持适切性和有效性。第三个方面是确保制裁制度遵循明确和有效的程序。

本次发言更详细的文本将在今天以硬拷贝形式分发，并登载到委员会的网站上。

自我的前任去年12月作上一次通报以来，随着与基地组织有关联者利用当地的不满情绪推进基地组织的全球图谋，基地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继续发生演变。根据第2083(2012)号决议的任务授权，委员会一直努力确保制裁制度继续对这一不断演变的威胁具有适切性和有效性。特别是，自委员会最近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委员会力求更好地执行1267制裁措施，以处理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者在马里和萨赫勒区域构成的威胁。

在第2100(2013)号和第2085(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它准备进一步制裁那些未与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团体断绝关系的个人、团体、企业以及实体。因此，委员会对与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关系密切的实体争取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以及伊斯兰卫士、这些团体的领导人以及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个人进行了制裁。委员会努力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反映出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者在马里和萨赫勒区域所构成威胁的性质，这种努力是充分利用基地组织制裁制度中现有各种工具以打击这一不断演变威胁的持续举措的一部分。

为此，依照安理会第2083(2012)号决议第62段的规定，委员会于4月9日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以审议如何加大1267制裁制度应对基地组织在萨赫勒和马里最新动态的力度，包括针对该区域开展关于执行和适用制裁措施的外联与技术支持活动。这次会议把监测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以及联合国其它相关部厅召集到一起。它强调，需继续监测这些团体在马里和萨赫勒所起的作用，同时使能力建设工作在反恐领域发挥更具核心意义的作用。在这方面，如安理会在第2100(2013)号决议第31段中所要求的那样，委员会和监测组期待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建设性地接触与合作。

委员会正竭尽全力确保制裁框架成为防止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者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尽可能有效的工具。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必须使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而且尽可能准确，以便利措施的执行。委员会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把确认已死亡的个人除名，同时确保死者遗产中的任何部分被解冻后，不会被用于从事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于2月21日将乌萨马•本•拉丹除名。根据第2083(2012)号

决议第32段，委员会将确保因乌萨马•本•拉丹被列名而被冻结的资产将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不被转给任何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委员会高兴地通知安理会，它已开始执行与国际刑警组织达成的一项特别协定，以促进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简化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联合特别通告的维持工作。这有望提高有关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信息的质量，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发布系统加强措施的执行力度。

委员会还继续定期审查制裁名单，侧重于特别关注那些缺少必要识别信息以确保有效执行措施的条目、那些据报或确认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条目以及那些三年或更长时间内没有审查过的条目。会员国的配合对于成功进行这些审查仍至关重要。

第2083(2012)号决议的通过使安全理事会得以引入一些规定，使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及实体能够经由第1730(2006)号决议所建立的协调机制，提出豁免资产冻结和豁免旅行禁令的申请，供制裁委员会考虑，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制裁框架的公平性。安理会还授权监察员提出请求，请委员会考虑给予旅行禁令豁免，以使申请人能够前往另一国与监察员进行面谈。委员会在指导其工作的准则中引入这些变化，为希望利用这些新规定的列名个人和实体制定了应遵循的明确程序。

此外，委员会还执行第2083(2012)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取消了提名有关个人或实体以供列入名单的国家希望对其指认国地位保密的假设，为此向档案中所列的所有指认国发函，征求其对委员会或监察员是否可公开其指认国地位的意见。

监察员办公室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委员会努力确保制裁措施的执行工作继续反映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者所构成的现实威胁。自上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委员会已根据监察员提交的报告将五人除名，并保留两人的列名。此外，截至5月9日，委员会审议了监察员的三份全面报告，监察员有1宗案件处于对话阶段，有11宗案件处于收集信息阶段。

自委员会上一次对安全理事会作通报（见S/PV.6862）以来，在委员会接受或拒绝除名请求的情况中，委员会还通过监察员对申请人说明了理由。为监察员提供说明理由的决定，以便他转达给申请人，这是一个重要的指标，表明在制裁基地组织框架内存在公平和明晰的程序。委员会将继续关注适当法律程序原则，以确保列名和除名进程的公正和透明。

我现在要谈几点结论。过去几个月在马里和萨赫勒地区发生的事件表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团伙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努力全面处理这个问题，包括首次根据第2083(2012)号决议第62段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该会议是一个有益的论坛，委员会将酌情在其它相关背景下加以利用。

但是，我们不应忘记的是，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只有作为一个整体，才能有效发挥作用，这个框架的一个关键要素就是运用这些措施。委员会努力通过专题审查来使名单尽可能保持更新和准确，这些努力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的参与。因此，我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与委员会积极接触。

最后，我还要赞赏监测组的努力，如果没有这些努力，委员会根本就无法开展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昆兰大使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利什基先生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很高兴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上一次通报是在2012年11月（见S/PV.6862）。

委员会在工作中继续以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和第

1963(2010)号决议为指导，并继续在促进和推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根据其2013年工作方案，委员会目前正在组织一次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开放的特别会议以及另外两个特别活动，侧重点是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关键方面。第一个特别活动将于2013年5月24日举行，重点将是通过使用新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来打击恐怖主义。通过组织该次特别活动，委员会力求在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的框架内，与会员国研究最近的技术进步、良好做法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尤其是在人员流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领域。委员会期待所有会员国参加该次互动讨论。

委员会还将组织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对萨赫勒地区国家的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它们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能力。该特别会议计划于2013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

委员会已商定举行第三个特别活动，探讨如何通过技术援助和交流良好做法，加强各国在边境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委员会将进一步研究是否可能把这一议题与为上述特别会议选择的议题联系起来。

此外，作为其外联努力的一部分，委员会将继续探索与各国议会联盟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2013年12月，委员会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有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工作的报告，供安理会进行审议，这是安理会对反恐执行局全面审查的一部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3(2010)号决议，委员会将在反恐执行局任务期限于12月31日结束之前，向安理会提交这份报告。

委员会通过反恐执行局，完成了用执行情况详细调查和执行情况评估概览取代执行情况初步评估的工作。我上周很高兴主持了一次通报会，就这些新的分析工具向会员国作了通报。这些工具将能够加强委员会在确定会员国面临的挑战方面的工作，并为在这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提供便利。

委员会继续把针对具体区域的讨论以及2011年全球调查报告中确定的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委员会还继续组织和参加有关专题问题的讨论和讲习班。委员会在过去6个月中研究的一些主要专题问题包括：促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提供技术援助，替代汇款系统以及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以及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对话。

反恐执行局还积极组织了若干关于具体问题的讲习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组织的重要讲习班包括：从2月19日至21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了关于中央政府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第一次全球会议；2月26日至28日在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四次研讨会，讨论“把恐怖分子绳之以法：起诉和预防恐怖主义的政策挑战”问题；3月5日和6日，反恐执行局代表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执行队)牵头举办了最后一次讲习班，目的是防止恐怖分子滥用非营利组织融资；3月13日至15日在拉巴特举行了关于萨赫勒和马格里布之间边境管制合作的会议；3月18日至20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了关于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南亚地区警官、检察官和法官第六次区域讲习班；最后是5月7日至9日在坎帕拉举行了第一次东非执法官员和检察官地区讲习班，讨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惩治恐怖分子的问题。

目前，反恐执行局正在积极组织或共同组织今后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将于今后几周举行，包括：5月14日和15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办欧洲委员会、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及反恐执行局关于特殊调查技术的联合讲习班；5月27日和28日在比勒陀利亚举办关于控制现金和无记名转让票据流动问题的区域讲习班；6月4日至6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办一次东非区域讲习班，讨论第1373(2001)号决议的冻结资产要求；同样在6月4日至6日，在马来西亚凌家卫举行关于国际联合调查的第二次区域讲习班。

此外，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加强它们目前就协助国家和次区域两级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同会员国、捐助国和受援国进行的对话。自最近一次向安全理事会作通报(见S/PV.6862)以来，反恐执行局代表委员会对会员国进行了4次评估访问：向卡塔尔、摩洛哥和塞尔维亚派出评估团，并且向安哥拉派出一个调查团。

我谨强调，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已经并将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授予的相关任务，密切关注各国的反恐措施是否尊重人权与法治的问题。

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相关工作组、联合国反恐中心以及全球反恐论坛密切配合，以便支持、协调和补充彼此的反恐努力。

委员会将继续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将尽力以更具战略性和更透明的方式这样做，以便能够更有效地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对全球反恐努力作出贡献。最后，我谨就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斯密斯先生及其干练的团队代表委员会所做的出色工作，向他们表示衷心的赞赏和感谢，并感谢秘书处的宝贵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卢利什基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在奥萨马•本•拉登死亡两年之后，一些事件再次提醒我们，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尽管基地组织的核心力量现已削弱，最近在波士顿以及摩加迪沙、巴格达和卡拉奇发生的袭击提醒我们，尽管我们取得了进展，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仍在继续。我们必须继续携手努力，适应不断变化的威胁和恐怖主义策略。

我们知道联合国全面反恐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防止基地组织卷土重来、建设国家反击恐怖威胁的能力，以及确保恐怖分子无法获取最危险的武器。安全理事会三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体现了这一综合办法。我们赞扬各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特别感谢新任主席——澳大利亚、摩洛哥和大韩民国——自1月以来提供的领导。

基地组织制裁制度仍然是安理会遏制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团伙发展壮大的最有效工具之一。作为国际社会决心的一个体现，这些制裁所针对的是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最危险的个人和实体。通过限制恐怖分子旅行、获取武器和资助其活动的能力，这些制裁也有助于制止袭击。然而，只有当我们有效执行这些制裁时，它们才会起作用。因此，我们鼓励各国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并改善它们执行这些措施的能力。

我们谨欢迎亚历山大•埃文斯作为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协调员发挥新的作用。我们鼓励他及其团队同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侧重应对执行工作中的各种挑战，尤其是在受制裁的个人与实体所在国家的境内。委员会最近关于马里境内恐怖威胁的会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我们如何能够最有效地集中关注主要关切领域。

最后，我们仍然致力于确保委员会程序的公平性，并且我们赞扬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所做的重要工作。

我们反恐努力的成功有赖于各国在国内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继续帮助各国建设这些能力。我们赞扬其执行主任迈克•斯密斯的领导，我们感谢他过去5年提供的服务。美国仍然致力于支持这些能力建设举措，包括注重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培训警察、法官、检察官和边界安全官员的举措。

我们高兴地看到，反恐执行局更加强调在其工作中提倡法治，也更加重视民间社会的不可或缺的作用。我们高兴地看到，反恐执行局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司参加越来越多的

联合项目，从而利用它们各个实体的相对优势。我们希望，在我们继续促进联合国反恐实体之间的战略协调时，能够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中心内部效仿这种合作。

按照秘书长的提议任命一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将进一步加强我们的集体反恐努力并使之重点更明确。联合国应当继续同全球反恐论坛等多边实体一道努力。这种合作能够帮助建立更大的国际能力，在法治范围内把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反击暴力极端主义，并防止为获取赎金而进行绑架。我们也期待联合国同阿布扎比新的国际反暴力极端主义英才中心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

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风险仍然是对国际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九年来，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直在处理这个威胁。在此期间，许多国家加强了它们遏制和对付这一威胁的法律、程序和能力。许多国家改进了它们制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能力。各国还增强了它们制止相关材料向非国家行为体非法扩散的能力。尽管这些进展是可喜的，但美国继续敦促在该领域中需要援助的所有国家提出这种请求。我们也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机构提供这种援助。为了帮助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向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总共捐助了450万美元，而且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提供捐助。

我们期待着制定1540委员会的第12份工作方案。在拥有一个更强有力的专家组以及把任务期限延长至2021年之后，委员会有机会制定一个战略方法，以达到第1540（2004)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目标。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个长期的进程，需要区域、次区域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工业界的参与。明年4月的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庆祝活动将为扩大外联活动和注重开展必要努力以进一步执行该决议，提供一次机会。

我们鼓励安理会的各个反恐委员会指导并加强各国为应对这一威胁所采取的行动。我们认为，在各位主席的干练领导下，各委员会拥有极大的潜力，能够加快对我们的集体努力作贡献，反击恐怖主义以及支撑它的暴力意识形态。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和摩洛哥等国常驻代表详细报告了他们各自主持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注意到，在它们的领导下，各委员会成果卓著。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恐怖主义依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世界各地不断发生恐怖袭击就证明了这一点——每天都有无辜民众包括儿童成为恐怖袭击受害者。显然，恐怖主义能根据新的现实状况以惊人的速度作出调整，正变得越来越危险，所涉层面也越来越多。现在，恐怖袭击经常发生在以前从未发生过此类现象的地区。

现在最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叙利亚及周边地区的形势发展。该地区几乎天天都有恐怖袭击、不受管控的武器扩散以及战斗人员的渗透。我们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实施者是谁。我们期望其他国家也采取同样坚定的立场，打击这一全球祸患。

绝不允许采用双重标准，把恐怖分子分成好坏两类，或企图为野蛮行径开脱。在此背景下，三个反恐委员会各自的活动及其合作的加强在增强安全理事会反恐效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我们认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是联合国反恐架构的根本柱石。反恐委员会主席卢利什基先生最近向安理会成员国介绍了用于审查第13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基本文件的新格式，以及委员会对国别访问成果方面的工作条例作出的改进。我们相信，这些改革以及延续国别访问做法能使反恐委员会更有效地履行职责，配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进程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鉴于世界不同地区的动荡不断加剧，我们必须防止一些人口群体更趋激进，进而引发宗派间或宗教间冲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是，必须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注重防范恐怖主义，控制恐怖活动范围，扼制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严防利用媒体和互联网来为恐怖活动服务。

这方面尤为重要的是，必须加强反恐委员会与各国际组织的联系，以扩大联合国主持下的反恐行动网络。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反恐委员会以及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俄罗斯联邦的联邦安全局安排下，与特勤、安全机构和执法组织负责人会议就反恐问题保持接触。我们认为，事实证明，负责人会议代表向反恐委员会通报的情况很宝贵。

我们继续高度评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为反恐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要对即将离任的执行主任史密斯先生表示感谢，他为反恐执行局克服艰巨困难、执行第1963(2010)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做出了贡献。

1267和1989委员会依然是安全理事会反恐工作最有效的机制之一。该委员会的制裁名单应当充分反映出基地组织构成的威胁；正如阿拉伯国家和非洲最近发生的事件所显示的那样，基地组织的威胁依然不可小觑。我们支持将新条目列入名单的建议。我们还认为，委员会必须避免官僚主义繁文缛节，对现有威胁迅速作出反应，以其反恐任务为指南，审议各国提出的列名要求。

不过，针对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制裁的做法必须继续依照逐案处理的方式，并要遵循有关程序。

监察员在除名方面的任务以及第2083(2012)号决议规定的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能够确保委员会工作具有最佳透明度。不过，更重要的任务是增强制裁机制的效力，而这有赖于各会员国履行自己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

令人遗憾的是，正如实际情况所表明的那样，未决问题仍然继续存在，其中包括Kavkaz中心继续运行，这违反了第2083(201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该网站是2011年7月列入制裁名单的恐怖组织“高加索酋长国”的信息门户网站。该网站在继续煽动恐怖主义和宗教不容忍。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落入恐怖分子之手依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文书是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规定各国必须执行必要措施，加强防扩散领域的国家监控系统。俄罗斯充分考虑到决议提出的要求的复杂性和长期性，继续支持各国执行该决议。

我们支持金塾大使努力保证1540委员会做出可预期的定期安排，有效开展工作。专家组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

关于委员会过去六个月来的工作，我们要特别提到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该报告除了进行回顾总结之外，还指出了已取得的进展，并就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规划了方向。

关于今后工作，我们建议委员会更重视为各国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这个问题。委员会对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协调作用。俄罗斯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活动，包括在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合作的框架下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第1373（2001）决议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主席昆兰大使、卢利什基大使和金塾大使今天分别作的全面通报，并感谢他们卓有成效地领导了这几个委员会的工作。

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独力应对恐怖主义挑战。国际社会只有不断开展合作，才能应对这一跨越地理边界的难题。

联合国应当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努力开展更加密切而全面的协作。真正的合作需要广度和深度。全面合作需要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工具。

今天讨论的三个委员会都是强有力的工具。如果我们不能有效、彻底和创造性地利用这些工具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就是我们的渎职。

针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在反恐斗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对基地组织成员实施定向金融制裁，禁止他们持有武器，限制他们旅行，也就是说：限制他们从事恐怖活动的能力。

联合王国欣见最近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2083(2012)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分别延长了监察员办公室和监测组的任务期限。联合王国要表示赞扬金伯利・普罗斯特和监测组一直在开展出色的工作。我们将与制裁委员会成员、监察员及其他有关各方一道努力，吸收新决议中商定的那些变动，以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重要工作。要使该制度产生效力，就必须认真地执行制裁。我们欢迎委员会最近在昆兰大使领导下开展努力，注重执行工作，包括通过考虑进行外联和技术支助活动。

过去十年来，化学、生物或核材料可能向恐怖分子扩散的危险令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第1540(2004)号决议是唯一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文书。2014年将是该决议通过十周年。但该决议的效力取决于联合国会员国执行其各项措施的意愿。出于这一原因，联合王国敦促那些尚未履行其报告义务的国家履行其报告义务。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制定和执行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贩运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

我们意识到，这一挑战的巨大规模意味着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必须协调行事，以应对威胁。因此，我们敦促那些需要为其开展执行工作提供帮助的国家请求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援助。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到2014年各国普遍执行该决议。要实现这一目标，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我们赞扬其工作——还必须尽其职责，继续寻求机会同有资源满足这些援助请求的国际组织和区域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尽早利用援助申请综合清单这样做。

联合王国继续欢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认各国必须采取合作方法来打败恐怖主义。在迈克尔•史密斯先生任期即将结束之际，我们要表示高度赞赏他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非常有效的领导。

联合国的许多工作都牵涉到恐怖主义行为以及这种行为所构成的威胁。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成部分都应一道努力，以应对恐怖主义挑战，同时避免其基础设施出现重叠。《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工具。

今天，联合王国特别敦促三个委员会——我们听取了它们的工作汇报——继续加强其协作努力。我们感谢金塾大使通报三个委员会的联合工作，并鼓励沿着这些路线进一步协作。

联合国还必须力求尽可能同致力于反恐的其他多国组织开展有效合作。例如，我们期待着欧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因双方定期反恐对话而得到加强。联合王国还确认全球反恐论坛可以为应对恐怖主义威胁作出重要贡献，并鼓励联合国继续同该机构合作。

国际社会对打击恐怖主义负有集体责任。各国只有开展持续合作并确认必须加强协作努力，才能有效打击恐怖主义。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感谢大韩民国、摩洛哥和澳大利亚三国常驻代表的翔实通报以及他们作为各附属机构领导人所做的工作。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他们以出色方式指导三个委员会的工作。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威胁到人的生命和尊严、和平共处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就此而言，我还要指出，我国阿根廷完全相信，联合国在所采取的多边行动中可以发挥核心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及其相关机构是采取高效行动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最合适论坛。

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三个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对于确保国际社会在这方面采取有效行动至关重要。因此，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的持续合作无疑将为增进联合国各项反恐活动之间的协调一致性作出贡献。我们还认为，举行公开通报会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外联工具，有助于宣传各委员会的工作并同所有会员国保持不断对话。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强调，会员国更多地参与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是一个应当实现的目标。

国际社会在反恐方面所面临的一大挑战是，必须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任何可能性。在这方面，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委员会是至关重要的工具，因为它敦促各国建立或加强其国家监测系统，以防止此类武器扩散。

阿根廷坚定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同时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应用两用技术，以促进经济增长、科学技术创新以及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我要指出，阿根廷是唯一参加五个出口管制制度的拉丁美洲国家。此外，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我国提交了其国家报告和后来所作的增补，其中着重说明了我们为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所通过的国内立法，而且我们一直在不断讨论和审查这些立法。此外，阿根廷是已根据第1977(2011）号决议提交国家行动计划以阐明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基本规定执行工作重点和计划的6个国家之一。

除了我们在国家层面作出努力之外，我们认为，必须采取适合具体个案特点的区域方法来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因为只有真正协调各区域的行动和立法努力才能有效管制技术和两用材料。因此，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方面从事着极为重要的工作。我们认为，必须维持并加强这一工作，以建设各国执行决议的能力。

在我们临近明年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阿根廷与其他国家一样认为，重要的是，委员会应采取富有创意的方法，顾及各国具体情况，确保各国普遍执行决议和提交报告。

国际反恐努力是否具备效力，取决于各国能否在考虑到各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并执行国家措施。在这方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使国际社会的努力更为有效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委员会所采用的新的执行情况诊断和评估工具、执行情况评估简述以及详细执行情况研究，将使我们能够更进一步改进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助于完成委员会的任务，从而对联合国为落实其《全球反恐战略》所作的各种努力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所从事的工作形成补充。

我们强调今年举行的加强对萨赫勒地区各国合作与技术援助特别会议以及利用新信通技术打击恐怖主义及加强各国边境反恐能力特别活动的重要性。我也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重要工作，它既协助委员会，也力求加强各国的能力。我特别要提到反恐执行局为确保尊重人权，将其作为贯穿反恐领域的一个要素而开展的工作。

阿根廷重申，反恐工作必须在法治的框架内进行，必须尊重各项基本保障。在这方面，我感谢执行局和委员会2012年访问阿根廷共和国。我们认为，这些国别访问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工具，以监测

各国根据各自情况和其所面临的潜在恐怖主义威胁性质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

最后，关于第1267（1999）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强调在处理除名请求方面有所改进，特别是在监察员工作中。我们认为，鉴于监察员工作具备独立性，应当考虑有关建议，以强化其任务授权，并在其他制裁委员会中复制其经验。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确保各制裁执行机构不断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为其提供适当机制，以后续落实和审查已经采取的措施。

我重申，我们支持有助于加强三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协调与合作的一切举措，包括通过类似今天的通报会。这样做无疑可增进安全理事会对反恐怖主义斗争的贡献，因为这将鼓励会员国之间加强合作与承诺，改进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澳大利亚、摩洛哥和大韩民国三国大使所作的翔实通报，并感谢他们以高超的技能，兢兢业业地领导他们分别负责的三个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这种联席会议非常有益于从更广泛的角度探讨恐怖主义威胁，而且有助于加强整个系统活动的协调一致性。

我们去年通过了第2083（2012）号决议，这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效率，这种制裁制度是一个打击恐怖主义和加强本组织合法性的工具。不过，这是一个长期的目标，仍有许多工作仍有待完成。我们相信，我们能够找到办法，使政治进程符合法律规定。我们感兴趣地期待即将进行的关于延长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期限的谈判，这将提供机会，以改进和加强制裁制度的公信力。

列名和除名程序应遵循同样的原则，坚持公平、可信、透明。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制裁名单切实有效。我们希望，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首先铭记这项重要要求。

极其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确立的各个制裁制度在运作中必须公平而透明。它们在工作程序和决策中必须遵守正当程序。为此目的，需要采取的重要步骤包括增强监察员权力和改革除名程序。监察员现在可更好地发挥重要作用，在案件审议过程中向相关人士提供帮助。我们必须确保这方面工作增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而且不影响其他制裁制度的运作。我们特别感兴趣的是扩大监察员的职权范围，使之覆盖所有制裁委员会。我祝贺金伯利·普罗斯特以独立和专业的态度，勇敢地履行其职责。

我们赞扬第1267（1999）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在威胁性质不断演变的情况下发挥的作用，我们建议寻求办法更新第1267（1999）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这个制裁制度是国际社会可用来打击恐怖主义的最重要多边工具之一。我们充分支持埃文斯先生及其团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最近发生的悲惨恐怖袭击事件再次提醒我们大家，我们必须坚持继续努力，实现我们已订立的目标，以打击和最终消除恐怖主义。这项工作始于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我们注意到，自从这项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已经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取得显著进展。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帮助各国应对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风险和威胁，值得特别赞扬。执行局与会员国密切互动，是反恐委员会有效地开展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反恐承诺的先决条件。

我们也要赞扬执行局辛勤工作，以完成对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办法的审查。修订后的评估程序不仅确保委员会所作总结的透明性、一致性和客观性，而且也扩大了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在许多领域的合作。

我们鼓励执行局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尤其重要的是，必须进一步重视有利于恐怖主义存在和蔓延的条件。我们认为，我们的反恐努力是否有效，与我们能否成功地解决经常导致产生这种现象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有关。

最后，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旨在促进第1373（2001）和第1624（2005）号决议执行工作的举措。我们赞扬该委员会确定了中央当局在改进国际反恐合作方面所起作用等专题问题。我们期待定于2013年举行的各种活动。

最后，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毫无疑问，第1540（2004）号决议是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落入非国家行动体特别是恐怖分子之手的一项重要补充工具。安理会确认该委员会的价值及其工作的重要性，例如这体现在安理会通过第1977（2011）号决议，将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1年。这项决议还界定了安全理事会在这些领域的作用，并为促进相关多边努力创造条件。

1540委员会在协调和提高这些努力效率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在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将近十周年之际，我们认为委员会主席正领导该委员会朝着正确方向发展，包括探讨改善决议执行状况和增加会员国报告数量的办法。同样，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必须继续推动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其遏制扩散风险和威胁的活动。特别是，我们认为委员会与国际组织——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必须继续下去并得到深化。

1540委员会也是在加强和发展会员国应对这些威胁的能力方面为会员国提供支持和援助所不可缺少的机制。危地马拉赞赏并欢迎该工作，我们敦促委员会继续设法推动捐助国与求助国之间的沟通。

我们极为重视第1977(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专家组的新专家已经就职。上次通报中指出了这一点。没有这些专家对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我们就很难制定行动计划、拟定国别报告或是在采取措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方面取得进展。

此外，专家组为委员会各工作组提供了巨大支持。我们重申，使专家组人员多样化，特别是纳入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会是有益的。此类决定将非常有助于促进很多会员国更好地认识和运用这些重要问题。

我们重申明确致力于实现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核、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更安全世界的目标。因此，我们高度重视本委员会，并自年初以来有幸协调监测和国家执行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我们希望能够在该工作组内为委员会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要和其他人一道感谢大韩民国的金塾大使、澳大利亚的加里•昆兰大使和摩洛哥的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分别发言。我借此机会赞扬他们各自所在的委员会在其得力领导下开展的努力和活动。

我们欢迎今天举行本次通报会。我们认为，在多哥总统福雷•纳辛贝先生阁下周一主持关于非洲反恐斗争的挑战的辩论会之前，举行这个通报会是适时的。我们认为5月份突出该议题表明，多哥和非洲国家致力于打击非洲和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

我国代表团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倡议今年举行特别会议，重点讨论委员会授权的一个关键方面。我们尤其欢迎为特别会议选定的议题——使用通信和信息技术、向萨赫勒地区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加强各国反恐能力。实际上，这些议题涉及到反恐斗争目前的主要关切。

同样，我们表示，我们将继续以双边和多边方式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开展接触，以促进对国际社会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加强协调。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人员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为反恐斗争作出贡献。我们赞扬监察员的透明工作，支持定期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认为这是保持准确性和应对不断变化的威胁所必须要做的事情。因此，我们敦促被确定接受制裁的国家予以配合并向监察员提供信息，以便更好地伸张正义。

我们还欢迎将马里恐怖团伙即争取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伊斯兰卫士组织以及与这些团伙有关的其他个人列入名单，因为这些团伙与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关系密切。

我们对马里和非洲的恐怖主义祸害感到震惊，我们希望1267-1989委员会能够与各国政府和新成立的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等维持和平特派团通力合作，计划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支持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并与之协调。该中心的使命是加强非洲国家之间的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帮助充分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

卢旺达坚定地致力于防止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扩散，因为这些武器继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对有消息称叙利亚冲突中有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深感关切。我们希望能够继续开展独立调查，以查明叙利亚冲突中的这一严峻事态。

卢旺达承诺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对越来越多国家提交国别报告的情况感到鼓舞。我们呼吁其余国家提交报告，我们希望它们能够继续获益于委员会和专家组的支持，从而确保到明年4月份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10周年时，所有国家都能够提交报告。

我们借此机会赞扬1540委员会努力提高全球对于该决议的认识、加强各国能力、改进分享最佳做法的机制，以及促进与其它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协同增效。

我们强调必须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就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问题专门为非洲国家举行讲习班的做法必须继续下去，因为其余国家主要位于非洲。

令人鼓舞的是，三个委员会正在通过协调项目执行、定期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及改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作，就大家都关心的关键专题领域开展密切合作。我们鼓励它们加强这种合作，特别是执行金塾大使在代表三位主席发表的联合发言中提出的具体建议。

最后，我们再次赞扬三个委员会努力加强联合国反恐活动能见度、加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与全球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便使世界变得更安全。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主席金大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昆兰大使和1540委员会主席卢利什基大使今天所作的通报。我们赞赏三个委员会为提高工作透明度和促进与会员国对话所作的努力。

巴基斯坦对反恐斗争采取的综合做法基于三个“D”，即震慑（deterrence）、发展(development)和对话(dialogue)。要阻止、削弱、孤立和挫败恐怖主义威胁，就需要震慑。发展有助于满足人的基本需要、增强民众的抗冲击能力和防止恐怖主义。对话同样重要。愿意摒弃暴力者应当被重新纳入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主流。

恐怖主义继续演变为新的更加邪恶的形式。恐怖分子利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因特网招募成员，进行煽动并为其活动进行策划和筹措资金。我们应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贫困、边缘化、排斥以及陈规定型观念常常成为人们转向恐怖主义的诱因。应阻断这种趋势。应提高我们各国集体及单独采取措施的效力，更有效地打击一切形式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利用有组织犯罪和贩运非法麻醉品

所得。反恐努力必须适应这些挑战，并制定实时快速反应战略。

我们赞同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意见，认为基地组织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把1989委员会工作重心放在非洲这个尝试是很适时的。今天，传统的基地组织已成为其前身的一个影子。即使威胁有所缓解，其性质却复杂得多。基地组织已分裂成不同分支。其附属者靠当地的不满情绪来壮大势力；许多并无全球图谋。此外，极端主义网站使有些人变得激进，这种现象并不总是因为其与基地组织或其它恐怖团体有正式关联或者是其成员。在许多情况下，恐怖分子并不需要细致复杂的资金安排，也不需要前往训练营和安全避风港。他们只需要网上庇护所和一些网站，它们不断进行教唆并提供培训材料。

我们希望委员会在有效处理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等各种传统问题的同时，还将注意与基地组织有关联人员、自我蜕变为激进分子的人或者“孤狼”所构成威胁形式的不断变化。我们赞赏最近努力为基地组织委员会引入公平及明确的程序，并加强监察员的作用。目前仍不清楚这些变化能否让世界各国的法院满意，因为法律界更有可能要求提供可为法庭所接受的确凿证据。适当程序和有效补救是法院审案的核心。我们希望，监察员的积极贡献将对其它制裁制度产生样板效应。我们支持监测组更新列名理由简述的工作，并欢迎监测组新负责人亚历山大•埃文斯先生。

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努力建设国家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的能力。我们赞赏委员会在其计划于今年晚些时候举办的特别活动上侧重于新通信技术的使用和对萨赫勒区域的技术援助。我们赞扬迈克•克密斯先生出色地领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更新初步执行情况评估的格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即使在新近推出的执行情况详细调查表中并非所有问题都是严格依照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我们仍相信，该调查表将被证明是促进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有用的诊断性工具。反恐执行局关于具体小组和各区域的研讨会也十分有益。我们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在伊斯兰堡举行面向南亚各国警官、检察官以及法官的反恐区域研讨会。

巴基斯坦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控制边界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我们已在巴基斯坦与阿富汗接壤的边界上部署了15万人的部队，并设立了822个哨所，以阻截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人员。巴勒斯坦已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颁布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反洗钱法。在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还设立了一个金融监测组，以跟踪可疑的金融交易。数百个银行账号被冻结。我们正在落实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各项建议。巴基斯坦是反洗钱亚太集团的积极成员。自最近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S/PV.6862）以来，巴基斯坦议会已通过两部关于反恐和全国反恐管理机构的新法律。

各国充分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仍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重要工具之一。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对条约制度和不扩散领域国际组织起着重要和互补的作用。我们支持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在提高认识、外联活动执行以及能力建设援助等方面所做的努力。我们赞扬专家组对委员会的宝贵协助，我们特别要肯定特伦斯•泰勒先生及其干练同事的专业贡献。

我们认为，1540委员会的长期影响力与成功将取决于它在调集对会员国援助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协助进行能力建设应成为委员会为确保各国有效开展执行工作而开展活动的核心工作。我们支持努力促进安理会各附属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如果这些联合活动符合各附属机构及专家组的任务授权、独立性以及工作性质，这个目标就会得到最有效推动。

李保东先生（中国）：我感谢金塾大使、昆兰大使和卢利什基大使的通报，并赞赏他们分别作为安理会1540委员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中方赞赏1540委员会为落实安理会相关决议所做的努力，支持委员会继续扎实、稳妥开展工作，提高委员会对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认识，促进会员国之间的经验交流和援助，全面、平衡、有效地推进决议各项目标。我们希望委员会顺利完成对年度工作计划的更新。中方愿继续与各方一道，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共同推进国际防扩散进程。

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是安理会重要反恐机制。近来，委员会根据安理会1267(1999)、1989(2011)和2083(2012)号决议，更新委员会工作指针，改进豁免程序，加强列名除名审查和制裁清单更新工作，并同监察员和监督小组保持良好合作，中方对此表示赞赏。我们支持委员会继续以谨慎、客观的态度按计划开展工作，希望会员国继续积极支持配合委员会的工作，维护制裁机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中方赞赏反恐委员会为全面落实安理会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等决议所做的工作，支持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支持下，改进“初步实施评估”相关工作，通过举办研讨会及相关活动，包括将举行“打击利用新信息技术进行恐怖威胁”和“萨赫勒地区边境控制能力建设”问题特别会议等，促进经验交流和信息共享，推动技术援助。希望委员会继续与会员国保持对话，加强与联合国其它相关机构的合作，帮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反恐能力建设。

中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反对在反恐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我们支持联合国及安理会在国际反恐合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加强合作，共同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金塾、加里•昆兰和穆罕默德•卢利什基三位大使作情况通报，并且详细介绍了过去6个月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我们感谢他们开展了出色工作，干练地领导了承担反恐任务的各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工作。

尽管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应做更多工作来防范和打击这一祸害。恐怖主义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及社会经济发展。阿塞拜疆坚持不断采取措施，以便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并且为国际反恐努力作贡献。

我们清楚了解恐怖主义祸害，而且这种了解并非来自于道听途说。我国多次成为恐怖袭击的目标，这些袭击导致我国数千名公民丧生。因此，阿塞拜疆决定侧重于加强履行反恐义务方面的国际合作，把这作为其2012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一个中心议题，这绝非偶然。这一努力的一个重要成果是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2/17）。

我们于3月18日和19日主办了关于加强防范恐怖主义领域合作的国际会议，该次会议由阿塞拜疆政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共同组织，出席会议的代表来自50多个国家以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等国际组织。该次会议的目标是侧重关注开展合作，以便制订和采取措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传播的条件，促进对话，增进理解，抵制定型观念和恐怖主义诱惑以及加强国际伙伴在建设国家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能力方面的作用等问题。

所有三个委员会在防范和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的作用和工作仍然至关重要。阿塞拜疆坚决支持这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开展紧密合作和有效协调。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支持和协助会员国在各自

境内和区域范围防范恐怖行径，继续成功执行其任务授权。我们赞扬反恐执行局与会员国紧密互动，包括开展国别访问，这继续帮助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并且充分履行反恐承诺。阿塞拜疆支持建议由特别会议和其它两次特别活动讨论的问题，它们涉及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新问题。我们相信，这些活动将有助于提高认识，并且揭示反恐斗争中的不足之处。

委员会修订了与评估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反恐决议情况有关的文件和程序，这是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们赞同委员会主席的看法，修订后的文件将有助于确定会员国面临的挑战和在这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采取了重要措施，以便加强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程序。我们注意到，第2083（2012）号决议的通过带来了一些重要改变，特别是延长了监测组和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这将有助于加强适当法律程序和透明度。我们重申监察员办公室的重要性，它是保证公平运用制裁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仍然至关重要。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各国举行了一些重要活动，侧重点是促进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以及能力建设和援助。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在上个月组织了一次高级别活动，讨论在阿拉伯国家中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和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问题。

武装冲突地区，特别是处于外国军事占领下的领土，常常造成易于被恐怖分子、分裂分子以及其它非国家行为体利用的环境。国际管制之外地区的大量武器和弹药累积，以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需要所有国家认真履行各自的承诺，并且加强合作，以便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不应利用反恐斗争来针对某一宗教或文化。这一原则必须成为一切反恐战略的内在组成部分。我们强调，非常有必要作出联合努力并开展对话，以便抵制污蔑性的表现形式和误解，特别是在和平文化和不同文明联盟等倡议框架下这样做。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当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我感谢金大使、昆兰大使和卢利什基大使所作的通报。我们特别注意到，在联合通报中突出强调了各委员会协同发挥作用的机会。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要再次强调基地组织威胁的严重性，它继续以不同形式和程度影响每一个会员国。恐怖主义最显著和最令人不安的表现形式正蔓延到各个地区。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在应对这一威胁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是至关重要的手段，所有国家都应执行这些决定。我们认为，这一制度要继续有效运作，有几个因素是至关重要的。

首先，接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应当符合恐怖主义威胁的演变趋势。2012年12月通过的第2089(2012)号决议扩大了列名标准范围，有助于实现这一点。定期更新名单至关重要。为此，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向委员会提交列名请求，以使名单能够最好地反映这一威胁的现状。安全理事会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呼吁对在马里境内活动的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组织进行制裁，其中包括争取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在这方面，我赞扬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组织关于这些团伙的专题会议。

制裁名单要做到可信，除名机制和程序就必须尊重被列名个人的基本自由。最近的几项决议订立并加强了监察员的任务授权，从而能够通过改进

保障监督措施来推进这个目标。第2089（2013）号决议的通过，使监察员机制得到加强，其方法是使其可以持续下去，并且加强对其程序的支持和增加程序的透明度。普罗斯特女士的工作对我们至关重要。

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法国特别重视它为促进经验交流所做的工作。沙特阿拉伯昨天介绍的穆罕默德•本•纳伊夫亲王辅导和护理中心，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我们也欢迎主席国摩洛哥倡议召开关于具体专题的特别会议。加强萨赫勒国家的反恐能力建设和利用新技术预防恐怖主义，是将使我们的工作更具有价值的极佳议题。

我还要感谢迈克•斯密斯先生和整个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所做的工作，帮助委员会修订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其执行各项决议的情况的程序。我特别指出5月2日会议，会上提出了新的评估文件，这是一个出色的举措。与会者人数之多，证明了这一工具的相关性。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同其他人一样强调，放射性、生物、化学或核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或恐怖分子手中的可能性，是一个我们大家感到关切的真实的危险。第1540（2004）号决议发挥了防止这种危险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自2004年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在其执行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今天，绝大多数会员国已采取步骤执行该决议的规定。看来可以实现其普遍化。我们赞扬主席国韩国努力使我们在2014年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尽可能接近普遍化。专家组现在人员配备齐全，更加能够协助委员会的外联工作。通过对各国进行访问，能够就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机密对话。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金塾大使最近对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的访问，以及几位专家对该国的访问。

委员会发挥了关键作用，协助执行决议中的规定。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请求，并希望将尽快处理该请求并对此作出答复。

当然，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必须继续加强1540委员会同其他国际行为体的合作，特别是在援助领域。我们认为，应当加强和继续进行的一个对话领域，就是就该议题同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的对话。

梅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谨感谢第1267(1999)号决议、第1989(2011)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三位主席——分别是加里•昆兰大使、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和金塾大使——所作的详细通报，以及他们在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时所表现的效率和承诺。我感谢金塾大使所作的联合通报，这清楚地体现了三个委员会之间日益增加的合作。

必须牢记安理会为什么定期举行这些情况介绍会。不幸的是，新闻报道表明，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和平和国际安全的重大威胁。讨论中的三个委员会，在联合国打击这一威胁的努力中站在前列。但是，只有当全体会员国为履行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时，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才会有效。因此，今天的公开通报是重要的，因为它们使安理会能够以透明的方式向全体会员国表明其附属机构在反恐斗争中所作的努力，并听取会员国在该领域中的关切。

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反恐斗争必须以基本的民主价值观为指南，并遵守法治原则。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近年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执行有关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明确、公平和透明的程序。第2083(2012）号决议对制裁制度作了重大改动，使它更加有效和透明。我们必须在安理会内部继续改进这些程序。

卢森堡完全支持2009年12月创建的监察员办公室，其任期在2012年12月得到加强并延长30个月，直到2015年6月为止。我们感谢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以堪称楷模的方式执行其任务。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继续在所有问题上同监察员办公室进行充分合作。

马里和萨赫勒最近几个月的事件表明了恐怖主义威胁的演变，以及不断更新制裁名单的必要性，以便维持第1267(1999)号决议所建立的制度的相关性和有效性。鉴于基地组织及其所属团体在非洲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利用其掌握的所有工具，调整了对策，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祸害。安理会在第2085(2012)号和第2100(2013)号决议中重申，它决心惩罚不愿意同基地组织及其所属团体，例如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切断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1267委员会对争取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伊斯兰卫士组织，以及这些团体领导人和同它们有联系的个人，实行了针对基地组织的制裁措施。我们也鼓励1267委员会、监测小组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按照第2100(2013)号决议第31段进行合作。

卢森堡也非常重视1373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工作，特别是它们的外联作用。鉴于恐怖主义威胁的现状，必须加强萨赫勒国家的能力建设方案。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局、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及摩洛哥政府在3月13日至15日联合举行的有关萨赫勒和马格里布边界控制合作问题的拉巴特会议。我们也欢迎该委员会今年将再次举行有关向萨赫勒地区国家提供合作和技术援助的特别会议，以便加强它们的反恐能力。

我也要强调执行局就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所做的重要的深入分析工作。为了提高反恐执行局的分析质量和清晰度，几个月来正在对评估工具进行审查。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执行局采用了一个新机制，于5月2日委员会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向会员国作了介绍。我们相信，该机制将进一步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更好地查明会员国面临的问题，从而更有针对性地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会员国解决它们的问题。我借此机会衷心感谢任期将于6月30日届满的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作为反恐执行局负责人所做的工作。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的危险继续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任何国家都无法独自解决这个问题。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或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是真实存在的，令我们所有人感到关切。现已确认叙利亚存在化学武器，因而我们极为关切化学武器库存的安全性以及不受控制的扩散的危险，因为这会对该地区的稳定造成灾难性后果。在这方面，秘书长设立的调查委员会亟需前往叙利亚并能自由出入，以便能调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所有可信的指控。

第1540(2004)号决议在预防扩散危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但决议的有效执行要靠各国的努力与合作。在这方面，1540委员会的工作尤为重要。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其所做的努力。我们支持委员会主席提出的目标，即如有可能，在明年底以前实现普遍提交报告，以此纪念1540委员会成立10周年。

合作、交流信息及外联和支助活动对于建设必要能力、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危险都是重要的因素。委员会在新专家组的支持下，能够提供帮助和技术性建议。

主席先生，最后，我要祝贺贵国多哥提出倡议，于周一召开打击非洲的恐怖主义活动的辩论会。恐怖主义威胁确实应当是安理会优先关注的一个问题。虽然打击这一祸患的斗争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我们仍须保持警惕。我们必须继续做出集体努力，以便更好地打击、并最终消除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威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多哥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最热烈地感谢分别担任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1373（2001）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澳大利亚大使、摩洛哥大使及大韩民国大使就各委员会工作做了通报，并感谢他们致力于有效履行安理会赋予这三个附属机构的职责。

我还要对监察员及各委员会专家小组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我在发言中要谈谈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要强调支援和加强各国能力的重要性，对那些资源最为稀缺、需求最为迫切的国家来说尤其如此。

合作依然是保证反恐行动有效率、有成效的最适当办法。各反恐机构之间、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这些反恐机构之间正在发展的合作必须得到加强，因为这关系到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能否履行其各自的职责。这种合作还能使各方的工作合理化，避免工作重复或浪费精力，因此更加重要。

在这方面，多哥要欢迎各委员会之间已形成制度的多层面合作，特别是在外联、国别访问以及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等方面。这些合作机制使三个委员会有机会提醒有关各方，牢记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为它们规定的义务。

不用说，召开会议、交流信息使我们有可能实现对恐怖主义零容忍的目标，以建立反恐专业人员正式网络等方法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反恐机制的另一个关键要素。恐怖团伙、特别是在萨赫勒地区和马里的恐怖团伙的活动中的最近动态显示，各国的军事能力和安全能力有时可能不及恐怖分子进行调整并调集可观的军事和财政资源的能力。

在此背景下，各国必须表明它们在反恐斗争方面的需要。各国就第1267(1999)号、第1540(2004)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往往指出它们在履行义务方面存在的缺点和面临的困难，这些信息能用于确定它们在能力建设和支助方面的需要。对于不提交报告的情形，应通过向这些国家提供各委员会和专家组的技术专长，劝诱它们编写报告。

因此，我国认为有必要一再要求各国任命本国负责与各反恐委员会联络的协调人。我国还支持委员会进行国别访问，支持它们与纽约及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一直保持关系，从而确保与各国首都保持联络。这一方面能有助于为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注入新动力，另一方面也为委员会、各国及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注入新动力。

除其他外，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基于收集和利用信息，以便发现和查明构成威胁的行为体，查明其设施并了解其战略。这类工作需要多种技巧和大量资源，并且不能孤立地进行。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参与其中。因此，国家行动必须得到其他国家的支援，必须在双边、区域及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展开，必须依靠交流经验和专长。

此外，我们认为，改进文件、执行情况初步评估以及执行情况详细调查等做法表明，1373委员会致力于更多地了解各国面临的挑战及它其需要，以便作出适当反应。

在这方面，我们祝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为此开展的一切活动，特别是举办讲习班和召开会议，以帮助某些国家解决具体问题，帮助它们更好地了解恐怖主义现象以及可以用来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等。

在这方面，2012年12月为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国家举办的讲习班尤其值得赞扬。多哥目前担任该联盟主席。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宣布要举办的各种讲习班是建设各国及区域组织能力的途径。

最后，我要指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10周年即将到来。现在距离该活动仅剩几个月时间--该次活动将使我们能够总结所走过的道路－－因

此必须指出，恐怖活动的增加和犯罪团伙的扩散突出表明，有必要为联合国行动提供新势头。只有这样，国际社会才能避免恐怖主义和犯罪团伙以及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危险。这些团伙和行为体较易适应为打击它们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它们有巨大技术能力可以使用，并且能够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用于制造这种武器的前体。

多哥尤其感到高兴的是，本次会议是在周一安理会关于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的高级别辩论会前夕举行的。多哥总统将有幸主持该辩论会。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梅南大使，我要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还要表示赞赏各委员会主席先前所作的翔实通报及其所做的专业工作。

以色列依然面临恐怖组织的不断威胁。在南部，哈马斯发射的火箭弹如雨点般落向我们的城镇。在我们的北部边界，真主党正利用叙利亚危机进一步损害地区稳定。

以色列从建国前很早时期就开始面临恐怖主义威胁。许多年里，对于国际社会的许多人来说，恐怖主义是一个抽象概念。他们认为，恐怖行为是一个有限问题，在地方层面就能给予最妥善的处理。今天，我们知道，恐怖主义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实施袭击。它是一个增长产业，正在昼夜不停地工作，以开拓新的市场。其任务是损害民主政体，其愿景是通过暴力灌输恐惧。

恐怖主义如同一个产业，有一个专门负责洗钱和筹资的业务发展部门。恐怖组织频繁涉足全球麻醉品市场，经营横跨从西非到中东到拉丁美洲的网络。

恐怖主义有一个人力资源部门，积极招募新成员。在整个中东，有人正在学校、清真寺和媒体机构大肆煽动，宣扬恐怖主义和烈士精神。

恐怖组织还有一个资金充足的销售部门。它利用因特网促进产业各个分支，从招募到训导，从筹资到公共关系。

当然，恐怖主义还有一个行动部门，以仇恨意识形态和致命武器武装其追随者。

打败一个产业，需要一个产业。以色列正与许多国家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以推进反恐合作。这反映出我们的以下信念：只有开展国际合作，才能有效应对恐怖主义。在这项任务中，任何国家都不应孤军奋战。

各反恐委员会是孤立恐怖分子的全球努力所不可或缺的。以色列赞赏这些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兢兢业业开展工作。我们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有四大支柱。应当将这些支柱作为一个整体对待。

以色列赞扬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为协调反恐行动作出持续不断的贡献。我要感谢反恐执行局即将离任的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多年来提供了出色的服务和领导。我们还祝贺反恐执行局完成其对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的情况进行的审查。以色列支持作出一切努力，以使反恐执行局与会员国之间的对话更简单、更透明和更有效。

以色列曾密切关注反恐执行局3月份关于保护非营利组织免遭恐怖主义筹资者利用的通报。我们痛苦地熟悉恐怖团伙利用似乎属于慈善性质的基金的情况。哈马斯管理着广泛各种声称是社会服务组织的团体。我认为，如果将洗钱视为清洗社区的方法，那么这种看法是准确的。

以色列全力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延长其有效期。出口管制系统和适当国家反恐立法是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两用物品扩散的关键。

最后，我们欢迎最近延长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监察员的任期，并为第2083(2012)号决议提出的最近改进措施感到鼓舞。

以色列致力于分享从多年反恐斗争中获得的知识和经验。通过我们正在开展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项目，我们力求为国际社会反恐努力作出进一步贡献。以色列每年都邀请其他国家的反恐专家了解反恐方面的最新技术进步和行动策略。这些努力在全世界负责任的执法机构之间建立牢固联系。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团伙要求我们大家彼此不断协作。

在全球太多角落，各种因素样样齐全，供极端主义分子培养下一代恐怖分子。在安理会，许多国家为某些恐怖分子开脱，同时谴责其他恐怖分子。

在加沙，伊朗正在资助、训练和武装哈马斯、伊斯兰圣战组织和其他恐怖分子。在黎巴嫩，伊朗帮助真主党将其武库建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已经囤积5万枚致命导弹。伊朗特工参与了从阿塞拜疆到印度，从泰国到肯尼亚的袭击事件。本周早些时候，肯尼亚一家法院以与恐怖活动有关的罪名判处两名伊朗人终身监禁。

现在，我们面临着可怕的可能性——我要非常明确地强调这一点。那就是，真主党可能很快接触到叙利亚的庞大化学武器储备。纳斯鲁拉自己证实了改变博弈格局的武器到达真主党手中的危险。昨天，他说，“叙利亚将向抵抗力量提供它以前从未提供的特殊武器”。安理会必须在今天而不是明日采取行动。我们不会让真主党考验我们的意志。来自世界各地的诸多司法调查结果证明，真主党全球势力规模庞大，影响严重。然而，这仍不足以促使欧洲联盟某些成员如实称真主党为恐怖组织。真主党公然在欧洲境内活动，而某些欧洲议员却继续坚称它是一个社会服务组织。

《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了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的权力。国际稳定所面临的最大威胁莫过于那些利用原教旨主义推进其个人意识形态和图谋的人。现在是国际社会团结起来迫使恐怖主义停业的时候了。安全理事会必须进一步利用第七章迫使恐怖团伙申请与“第七章”有关的破产。如果不这样做，那就无异于道德破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机会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和瑞士等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相同的国家集团发言。众所周知，本集团力求支持安全理事会努力提高其各制裁制度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以提高其公信力和有效性。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迄今所采取的具体行动，以解决严重的制裁基地组织制度正当程序问题。特别是，安理会采取正确措施，建立和随后加强监察员程序。我们谨重申，我们全力支持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的工作。她继续以非常正直的态度和决心履行任务，已经为确保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作出实质性贡献。该制裁委员会已经根据她的建议解决了27宗个案，另有16宗个案有待解决，此事实清楚地说明她工作的质量。建立监察员程序和改进列名和除名程序，显著提高了制裁基地组织名单的准确性和公正性。相关行动体如欧洲联盟法院检察长，已经注意到这一事实。他在最近有关“卡迪II”案件的意见中认为，”[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的列名和除名程序提供足够保障……足以推定该机构作出的决定是合理的。”我们期待欧洲法院就此案件作出最后裁决。

监察员程序是成功的。在短短几年内已经从一项必要的措施变成对正当程序的一种公认的保障。但因此势必产生下一个问题：其他制裁制度怎么办？如何解释对被认定与恐怖组织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人有公平、透明的程序，而对其他可能被正确或错误地列入其他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则没有？如何解释有人被从基地组织名单上除名，但却出现在另一份名单上，受到另一个制裁制度的制裁，但

被剥夺证实被列入那个具体名单是否正确的任何有意义的办法?

我们认为，时机已到，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这些问题，改进受其他制裁制度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可采用的补救办法，逐案处理。迫切解决制裁基地组织制度问题是合理的，考虑到其名单的性质和规模，且法律质疑层出不穷。但其他制裁制度也面临这种质疑。更重要的是，其基本原则应普遍适用：被列入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的每一个人或实体都应该有权了解列名理由，有权申诉和得到有效的补救。提供公平和透明的审查程序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将获益于公信力和有效性的增强。

可喜的是，我们无需重新发明车轮。我们认为，应当逐案逐步地把监察员程序扩展到其他适当的制裁制度，特别是列名标准宽泛的制裁制度。当然，我们充分认识到，每个制裁制度及其相关政治局势都具有其独特性，有些比其他制裁制度更适宜这样扩大。2013年8月延长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制裁制度和2013年12月延长利比里亚制裁制度可提供适当机会，实现这样的进展。因此，我们敬请安理会成员考虑这样做。

我们提出这一请求是想强调，归根结底，监察员程序是一种确保适当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机制。扩大监察员权限不会允许监察员质疑安理会设计制裁制度的方法，或推翻安理会设立的列名标准。恰恰相反，扩大监察员权限将有助于确保其他制裁制度名单完全符合安理会本身规定的相关标准，同时解决可能妨碍联合国会员国执行的正当程序问题。

一些意见相同的国家乐意为考虑这种步骤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以强化公正和透明的程序，有效地执行制裁。我们期待就此问题与安全理事会展开建设性接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借此机会祝贺你和贵国就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均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及时组织这次重要的通报会。

我要首先表示，我们感谢各委员会主席所提供的全面通报，概要介绍过去六个月的行动和举措。

最近发生在波士顿、伊拉克和利比亚的致命袭击事件证明，恐怖主义仍然是全球主要威胁之一。这些无可辩解的恐怖行为再次严酷地提醒人们，恐怖主义威胁仍然真实存在。因此，国际反恐斗争应当继续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就像应当继续是联合国的一个优先事项一样。因此，所有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极端重要，因为这些工作有助于预防和应对恐怖主义威胁。

我们深信，只有用符合法治的民主措施才能克服恐怖主义祸害。必须在法律范围内用法律手段打击恐怖主义罪行，充分尊重正当程序和基本权利。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采取重要步骤，进一步强化公正和透明的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程序。我们借此机会赞扬监察员的工作，并重申我们支持她坚定不移的努力。我们欣见通过第2083（2012）号决议，对制裁基地组织制度作出若干重要改动，尤其是延长监测组和监察员任期，提高其工作效力和透明度。我们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每一起案件中给予监察员办公室通力合作。

我们欢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作的工作，特别是该委员会所开展的大量反恐工作和活动。在审议所涉期间，我们非常感兴趣地参加了

一些专门讨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别会议，如2012年11月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防止和取缔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战略的特别会议。在同一领域，我们还参加了2013年3月举行的一次关于防止滥用非营利部门资助恐怖主义的通报会，此后一周举行了一次活动，专门讨论保护非营利组织使之免遭企图寻求资助恐怖主义者利用，这些都极为重要。

国家能力建设是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联合国反恐中心和摩洛哥政府组织、3月在拉巴特举行的关于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地区边防管制合作会议。我们积极参加了这个重要和成功的活动。

正如先前提到的那样，我们强调，所有反恐努力都必须遵守法治，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因此，我们欢迎旨在支持该规则——比如，委员会4月5日开会讨论通过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伸张正义的问题——的努力。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感谢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上周通报了与评估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决议情况有关的修订文件和程序，非常有益地介绍了为了使报告更加清晰、更加透明和更加有用而在报告编写方面所作的改进。和其他人一样，我愿特别感谢迈克·史密斯先生作为反恐执行局负责人所做的积极、有益的工作。

我现在要就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度讲几句。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风险，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我们应当不遗余力地加强防扩散能力。为此，1540委员会的工作仍至关重要。该目标需要采取真正的多方参与的做法。因此，我们赞扬1月8日至10日在奥地利就参与机会问题举行的1540决议民间社会论坛，以及委员会在比勒陀利亚和曼谷举办有民间社会参与的1540决议讲习班。

我们还愿强调委员会近几个月在世界各地开展的其它活动，包括在利雅得和明斯克举办的讲习班，以及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东京、香港和罗马开展的与化学、生物、放射及核防御等有关的无数活动。

最后，我们愿借此机会感谢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上个月就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就阿拉伯世界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问题举行全面高级别会议。我们有幸参加了会议。

我在发言的最后要强调，我们战胜恐怖主义的决心从未削弱或动摇。一切恐怖主义行径都是可憎的犯罪行为，无论它们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因此，积极推动反恐政策和行动必须仍然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对于我们来说，将会是这样。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祝贺你领导安理会本月工作，并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还愿感谢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努力和通报。我也感谢各专家组过去几个月的工作。

最近的事件表明了始终保持警惕的重要性。具体来说就是叙利亚境内出现武装恐怖团伙，其中一些与基地组织有牵连，多数是跨国恐怖分子或是为他人打仗并把叙利亚作为目标的外国雇佣军。

此类因素不符合叙利亚人民的利益。他们无论是忠实支持者还是反对者，都感到自豪并希望维护国家稳定。恐怖主义——破坏医院、教育机构、大中小学、清真寺、教堂、民用飞机和外交使团，以及洗劫工厂、绑架穆斯林和基督教领袖、抢劫考古现场和墓地、劫持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工作的维和人员——怎么会符合叙利亚和叙利亚人民的利益？

两个月前，我国政府正式提出请求，要求将应为叙利亚境内数百起恐怖行动和自杀式爆炸事件负责的努斯拉阵线组织列入基地组织委员会制定的与基地组织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我们仍在等待将该组织列入名单，其恐怖性质也得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的承认。该组织在其网站上承认，它去年——仅一年内——就在叙利亚处决了600人。

我们大家都知道，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在叙利亚蔓延是在安理会某些成员的许可、甚至支持下发生的，并受到萨拉菲派、瓦哈比派和塔克菲里派组织的欢迎和支持。一些人自称是反恐斗争领袖，一些安理会成员甚至9次试图发表新闻谈话，谴责导致叙利亚数百名平民受害的恐怖袭击行为。

怪异的是，没有人提到，1267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大使阁下在其通报中忘了说基地组织在叙利亚境内的活动——我们在座各位都知道的恐怖主义活动。

过去两年来，我们就恐怖主义在我国蔓延的问题写给安全理事会160多封信，以便通知成员们叙利亚发生的野蛮恐怖袭击和自杀式爆炸事件——尽管联合国、各国和西方研究机构以及知名媒体组织发表了各种声明和报告，均强调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激增，并确认世界各地恐怖分子一直源源不断地涌入叙利亚——但迄今我们没有看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采取任何实际行动执行反恐措施和切断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或者要求追究公开支持此类个人的国家的责任。叙利亚如今似乎成了在反恐斗争第一道防线上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唯一实体。

1373（2001）委员会专家组在其当前的工作方案中强调，它寻求更加重视会员国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和落实打击煽动无论来自何方的恐怖主义行径的战略。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委员会通过以下措施提高其工作的效力。

第一，它必须结束媒体在某些国家政府的支持下发挥破坏性作用，煽动恐怖主义、散布极端主义理念和加深有可能加剧叙利亚和区域其它国家危机的政教、派别以及宗教隔阂。第二，它必须打击利用因特网和社交网络来煽动恐怖主义，误导包括美国人在内的大量青年。第三，它必须断绝恐怖团体的资金来源。

安理会在其2013年1月15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3/1）中重申，会员国不得为参与或以任何方式与恐怖袭击有牵连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做法是例如，防止恐怖团体招募人员和禁止为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在这方面，我愿提及第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作为文件S/2013/99附件发表的关于阿拉伯及区域国家参与从利比亚向叙利亚转让武器和雇佣军问题的最后一份报告。我呼吁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不予拖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武装恐怖团体成员提供武器、资金、培训或为其前往叙利亚提供便利条件或为其提供安全庇护的国家是恐怖袭击的同谋，要为叙利亚的流血承担责任。它们的行动不仅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的各项决议，而且直接否定了申明需通过一个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的第2042(2012)号和第2043(2012)号决议以及日内瓦公报。

各会员国一直申明，需确保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并责成1540委员会监测和协调相关工作，以确保各国不支持恐怖分子，也不拥有或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此执行该决议的规定。

引人瞩目的是，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委员会成员在内的一些会员国企图阻挠后续执行叙利亚政府提出的派出一个由秘书长主持的中立的技术特派团以调查恐怖团体对叙利亚Khanal-Assal地区平民及军队使用化学武器的要求。我还愿重申，叙利亚政府愿意根据4月3日致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函件中所转载的备忘录，成立一个调查Khanal-Assal事件的技术调查委员会。

关于以色列问题，5月5日星期日，大马士革的军事和民用地点成为目标，这又一次证明以色列的恐怖政策和恐怖团伙及外国雇佣军活动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他们在以色列入侵的同时瞄准了多个军事地点。若干国家发表的言论怂恿以色列发动了这次侵略。安全理事会必须担负起责任，谴责该事件，并确保那些支持恐怖分子的国家被追究袭击叙利亚的责任，停止其破坏性做法，并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达成的各项协定。

我将向安理会提供我发言的全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梅本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表示，我赞赏安理会三个与反恐相关的委员会的主席专注地努力准备其各自通报。

经过有关机构采取诸多措施，联合国的反恐斗争取得了稳步进展。然而，仍令人深感不安的是，恐怖袭击继续发生，其中一些最近发生在如南亚、中东、北非以及萨赫勒等地区。

阿尔及利亚因阿迈纳斯的恐怖袭击和最近在波士顿马拉松上发生的悲剧都向我们表明，必须加大推进反恐斗争的力度。在这方面，日本期待三个委员会与各会员国密切协调与合作，就反恐措施开展建设性的讨论和有成效、高效率的活动。

在因阿迈纳斯的袭击中，有10位日本公民遇害。没有任何借口对无辜者施暴。我们谴责这种卑鄙的恐怖主义。作为对这一事件的回应，日本外务大臣岸田文雄宣布了我国外交政策中的三个侧重领域。日本将加强国际反恐措施；支持萨赫勒、北非以及中东等区域的稳定；并促进与伊斯兰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对话与交流。根据这项政策，我们将采取各种措施。

日本将积极参加不仅是在联合国框架内而且包括通过八国集团和全球反恐论坛所做的各种国际反恐努力。我们希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其执行主任领导下计划对日本进行的访问将进一步深化反恐执行局与日本现有的合作。

为确保联合国反恐措施的合法性与公信力，所有三个委员会必须在这方面不懈努力。例如，必须不断更新制裁名单，以反映出个人及实体当前的情况。日本将本着这一目标，继续与监察员和监测组密切合作。

关于联合国反恐协调员，日本理解设立这一职位以便确保联合国反恐工作的连贯性与完整性的必要性。我们应通过设立该职位，尽一切努力使联合国反恐措施真正具有效力与效率。

日本继续高度重视防止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物品和技术的扩散问题。我们一直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紧密合作，以便加强区域和全球努力，更好地管制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材料的出口和边境管制。日本邀请1540委员会专家组参加了我们采取的区域举措，即2月26日至28日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二十次出口管制问题研讨会和3月14日举行的第九次亚洲高级别防扩散问题会谈。

与1540委员会开展的此类合作为该地区参与者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他们不仅能够就如何切实执行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有关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交流信息，而且还了解了目前在世界各地出现的非法转让物品和技术方面的最近趋势。日本将继续积极支持其它会员国的努力。

我们现在看一看1540委员会自身的工作。我们欢迎主席高度重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外联活动和伙伴关系。我们赞扬主席借明年纪念决议通过十周年之机，努力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支持委员会下设四个工作组的重点，我们也认识到，各个工作组正在作出努力，以便取得切实成果。日本非常希望，所有会员国能够更多地看到它们的活动，因为它们在推动这项决议所确定的目标方面需要有一种强烈的主人翁感。

作为促进会员国与1540委员会之间的联系，以便应对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挑战的一个办法，日本常驻代表团将与波兰和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合作，于6月10日在纽约举行第五次防扩散和裁军问题研讨会。日本将继续积极合作，以确保三个委员会能够继续充分发挥其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莫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和贵国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各附属反恐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全面通报。我也要高兴地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致意，并祝愿他今后一切顺利。

我们当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所作的发言。但是，我想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仍是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面临的主要和紧迫挑战之一。一方面开展坚实的国际合作，另一方面全面执行联合国反恐国际法律文书，确实是国际社会协调有效应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的关键要素。

联合国处于独一无二的地位，能够在这一努力中发挥协调、支持和推动全球国际努力的关键作用，以便通过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大会及其相关机构以及其它联合国实体，在总部和实地各级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和行动。确实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对此我们应当给予肯定，但我们认为，就目前的情况看，在反恐战略的一些具体方面仍有改进余地。

葡萄牙在先前安全理事会的通报中一贯指出，首先，应当对加强联合国的预防性反恐办法和议程给予更多重视；其次，在纽约和实地都应改进和更有效地阐明所有相关联合国系统工具；以及最后，应当满足使国家、区域和国际反恐努力更加符合人权和法治标准的需要。这些以及其它要素是我们认为应当切实予以落实的重要方面，从而应对恐怖主义威胁不断演变的特性、蔓延到世界不同地区的能力、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相互交织且日益紧密的联系以及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激进化和招募人员的能力。

在地方和区域层面上，我们认为应当考虑在西非、中非和东非等地区采取进一步预防活动。应当进一步应对这些地区中新的和可能出现的挑战，例如通过增强和改善联合国的信息共享和评估调查能力。

最后，我要再次赞扬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框架内监察员办公室开展的工作。监察员对执行与从该委员会名单上除名有关的公平明确程序作出了非常宝贵的贡献，我们认为，也应在安全理事会其它相关制裁委员会框架内设置监察员，以便为更可信、透明和公平地管理各自的制裁名单开辟道路。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20分散会。